

輔仁大學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實習同意書

實習學生本人_____於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至

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。

(教育實習機構全稱)

本人了解並同意遵行下列規定及事項，如有違背，導致教育實習受撤銷或損及自身權益，將自行負責，絕無異議。

1. 參加教育實習前應完成「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職前研習與服務學習活動實施要點」之規定。
2. 參加教育實習前應修畢普通課程、教育專業課程，並取得學士以上學位（本校碩、博士班在校生應修畢碩、博士畢業應修學分）等資格。
3. 參加輔仁大學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。
4. 具有兵役義務者，應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；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時，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自行通知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。
5. 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，不得擔任專職工作、進修、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。
6. 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，依輔仁大學教育實習相關規定辦理。
7. 經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同意者，得於教育實習期間，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教學活動。
8. 應依規定自費參加輔仁大學學生團體保險。
9. 應依輔仁大學規定，繳交教育實習輔導費。
10. 終止教育實習時，不得申請退費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